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筱晴
電話：02-7736-5957
電子信箱：tina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30004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300043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
暨補充及重申規定，其中膳雜費標準請依來文說明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函
(附原函影本) 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
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